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WASU201811001

项目名称：年度报表审计

采购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投标.....	10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1
六、诚信承诺.....	14
第四章 年度报表审计合同.....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37
一、招标内容及范围.....	37
二、服务期限.....	38
三、投标报价说明.....	3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年度报表审计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WASU201811001

二、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采购内容：年报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含合并报表。

采购限价：人民币 79 万元/年（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

报价基本要求：按年为单位进行报价，且服务期内每年价格需相同，不得调价（即只需报 1 个年度的服务价格）。

年报审计服务要求：

1、依据财政部、浙江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出具各单位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归档保存所审计项目资料，需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审计。

服务范围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三、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必须为从事所属企业财务审计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1）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5]24 号）相关规定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经授权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所），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且目前能够合法有效的为采购人提供报表审计服务的；

3、 投标人具有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售价（元）：免费

五、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六、 投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6 楼 602 会议室

七、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八、 开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6 楼 602 会议室

九、 投标保证金：无

十、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4、 潜在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认证资料，具体要求详询采购人；
- 5、 采购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 6、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联系人：忻一兰，联系电话：13777496284；
- 7、 监管部门：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联系电话：0571-28971042。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联系人：沈楠

联系电话：0571-28021851；15355023462

电子邮箱：shennan@wasu.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招标人	招标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联系人：沈楠 联系电话：0571-28021851；15355023462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4.1	询疑截止时间	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 12 天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人，招标人将统一答复（传真：0571-28021907），同时将电子版（WORD2003 版或以上）发到邮箱（shennan@wasu.com）。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标段分别编制一套应答文件，每套应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报价文件：5 册（一正四副）； √ 资信技术文件：5 册（一正四副）； 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文件格式须为 word、报价相关表格同时提供 excel，存储介质为 U 盘）。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须装在密封袋内： √ 报价文件：5 册（一正四副），密封成一个内封包； √ 资信技术文件：5 册（一正四副），密封成一个内封包； √ 投标文件电子版可密封在报价文件封包内。 将报价文件封包和资信技术文件封包，密封在一个外封包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招标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 5 天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买方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服务期满后止</p> <p>履约保证金的打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支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p> <p>收款单位（户名）：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p> <p>开 户：交行杭州城北支行</p> <p>账 号：331066100018000558725</p> <p>其他说明：</p> <p>转账或汇票形式的，投标人在履约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和招标编号。投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在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布后提交，在取得合同前提交给甲方。</p>
10	其他	<p>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服务期、投标报价与付款方式	<p>1、服务期限：2019-2021年每年的3月10日前提交浙江华数、华数投资等所有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正式书面报告，2019-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前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华数集团合并的正式书面报告。</p> <p>2、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本次年报审计的财务数据以招标方2018年9月底的财务数据为准，在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计算本次投标价格。最终投标报价为华数集团（合并）折后金额，食宿、交通等为完成审计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3、付款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p> <p> 第一期首付款：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书面审计报告，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p> <p> 第二期进度款：审计报告使用满3个月，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重大错误，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 第三期质保款：审计报告使用满6个月，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重大错误，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12	开标评标流程	<p>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信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一）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p> <p>（二）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p> <p>（三）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p> <p>（四）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 <p>（五）对供应商保证金（含投标、谈判、磋商、报价保证金，下同）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p> <p>（六）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p>

		<p>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p> <p>(七)资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资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资信和技术得分情况。</p> <p>(八)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九)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p>
13	质疑和投诉	<p>报价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发售标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报价人如认为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报价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定义

招标人：是指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监管部门：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1.4、费用：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偏离：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9、其他

1.9.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在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9.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单个标段中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标段做流标处理。

1.9.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9.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9.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9.6 项目资金为国有控股，资金已落实。

1.9.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1.9.8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有效标中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资信最优

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1.9.9 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1.8 补充文件（若有）

2.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3、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人，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人进行确认。招标人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人，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人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投标文件组成

一、报价部分（必须单独密封）：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二、资信技术部分：

- 1) 偏离表及综合澄清表（含优惠条款）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和证券资格证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安排审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7)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8)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主要项目审计业绩清单
- 9)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投标产品的相关批准证书

原件备查。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招标要求的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果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5.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合同原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3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4 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不能履行询标承诺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4)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 (5) 投标过程及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6、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

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5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招标人。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招标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开标以后要求撤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开标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投标期间出具）。**

5.1.3 开标评标流程详见前附表。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5.1.7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3、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3.5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6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报价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半年报审计收费计算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投标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6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

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投标人代表未按 5.1.2 条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大会的;
- 6)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8)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9)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 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10)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2)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3)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4) **投标报价超出限价金额的;**
- 1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6)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8)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9)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8、评标

5.8.1 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8.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 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8.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

5.9、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 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10、确认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按相关采购规定确定中标人。

5.11、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采购结果后, 招标人按相关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2、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2.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2.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2.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2.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交质疑书原件，招标人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3、发出中标通知书

5.13.1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4、签订合同

5.14.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14.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4.3 拒签合同的责任：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5.14.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原则上合同一年一签，每次续签的合同有效期也为一年。如中标人不同意续签，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招标人的利益损失，中标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5.15、履约保证金

5.15.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5.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5.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六、诚信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含投标资料、各项应答及承诺）必须是真实可靠，并能在价格有效期内忠实履行的，中标单位须承诺在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以下条款：如经招标人查实，投标人在投标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实信息，或投标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中标后无法有效履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暂停乙方供应商资格、暂停乙方所有款项的支付，如由此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招标人损失。

在招标过程中，通过提供不真实的数据或信息，而获取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把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在一年内拒绝该公司参与招标人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

第四章 年度报表审计合同

年度报表审计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邮编：310052

电话：15355023462 传真：0571-28021851

联系人：沈楠

供方（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对合同各有关条款所涉及之内容意思表示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一、服务项目

甲方就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包括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但不包括下属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及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____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委托给乙方。具体服务项目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条《招标内容及范围》。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依据财政部、浙江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出具各单位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归档保存所审计项目资料，需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审计。

三、双方职责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1. 有权要求乙方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 1.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与受聘条件不相符的人员；
- 1.3. 有权对乙方的业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并建立淘汰机制；
- 1.4. 有权听取乙方审计情况汇报和提出改进要求。

2、甲方的义务：

- 2.1. 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有关审计要求；
- 2.2. 负责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乙方的权利：

- 3.1. 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进进行审计；
- 3.2. 有权按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本协议取得相应的经济报酬。

4、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及任务量大小，安排符合条件的审计人员开展审计。

____年 3 月 1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浙江华数、华数投资等所有子公司正式书面报告，____年 4 月 25 日前提交上一

年度华数集团合并正式书面报告。

4.2. 乙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各项审计纪律，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5审计职业道德。

4.3. 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4. 乙方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审计，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4.5. 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4.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署、浙江省审计厅保密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审计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参与审计项目的相关信息。

5、本合同中所定义的相关职责如有所变动，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另行订立书面协议。

四、费用和支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5天内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指三年期满）且乙方在有效期内无违约情形的情况下，30日内原额（无息）归还。如因乙方原因，未与甲方签署2018-2020年期间任何年度报表审计合同的，甲方将没收该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履约保证金的打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31066100018000558725

开户行：交通银行城北支行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货款的支付方式：

在具备以下条件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60%的款项，计人民币：_____；

- 所有审计报告完成交付甲方，且无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指：报告有重大错误导致无法使用，被甲方退回要求重新出报告）；
- 甲方收到乙方对应发票合同金额60%的发票；

在具备以下条件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款项，计人民币：_____；

- 审计报告使用后满三个月，且无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指：报告有重大错误导致无法使用，被甲方退回要求重新出报告）；
- 甲方累计收到乙方票面金额为合同总额100%的发票；

2.1 质量保证金：具备以下条件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0%的款项，计人民币：_____；

- 审计报告使用后满六个月，且无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指：报告有重大错误导致无法使用，被甲方退回要求重新出报告）。

3. 考核说明

每期付款前，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评，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有重大错误的（重大错误指：报告有重大错误导致无法使用，被甲方退回要求重新出报告），此类重新出报告每出现一次，则扣除当期应付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依此类推，每期付款，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扣款后支付对应款项。

乙方应保证安排的审计人员为乙方投标时选定的审计人员，若发现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人员数量、工作年限、

持有证书情况等与投标书不符的，每发现一项不符的，则扣除当期应付款人民币五千元整（¥5,000.00），扣除相应扣款后支付对应款项。

具体费用明细根据附件甲方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费用明细操作，各公司费用分别由各公司自己支付，乙方出具各相应公司发票，乙方可根据需要另行与各相关公司签订《审计约定书》，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的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信息），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信息有更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 5 天内应向甲方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依约提交全部报告材料且无任何违约情况并在服务期期满后，原额（无息）归还。

6. 甲方发票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收件人：沈楠 电话：15355023462

邮政编码： 传真：

7. 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31066100018000558725

开户行：交通银行城北支行

税号：913301087544445217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电话：28958888

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约定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甲方对审计成果享有版权署名、登记、使用的权利。所有成果由甲方独享，乙方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2、乙方应本着保密原则，严守双方共同创造的及在合作过程中得知甲方的各类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它保密信息和资料（无论是以口头或者其它形式，亦无论是否在该项资料或信息上标注“机密”或“秘密”）。

3、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审计工作的各个阶段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该阶段的工作成果，并确保各个文档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对于各项工作所涉及的内容，乙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不得转让、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此损失。

4、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需要接触、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信息，这些信息对甲方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乙方保证对其在工作中知悉到的（不论是甲方提供的还是乙方偶然获得的）任何甲方的经营管理信息，以及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披露的甲方的文件、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保证不向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审计成果及各项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有义务承担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拥有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报告引起或发生的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诉讼和索赔。如由此发生相关纠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为此导致甲方的各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若乙方在甲方 WASU20181100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报表审计招标文件的投标信息以及为履行

本协议提供的各项信息中提供的信息虚假，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罚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进行赔偿。

3、在甲方审计报告使用的过程中如果因为重大错误必须要修改及重新出审计报告的，每重新出一次审计报告扣罚人民币 5 万元，在合同当期应付款中扣除。

4、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信息等，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一方的联系信息有更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乙方承诺能提供对应等级和数量的人员。如届时无法提供，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罚没对应的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沈楠）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甲乙双方间的协调沟通，配合本协议正常履行；

2、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或附件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调整，该补充协议或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主要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30）日届满之日，本协议自行终止。

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协议约定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5、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国家相关权利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十、不可抗力

1、本协议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相关责任。

2、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而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3、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4、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给另一方认可。

5、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60 天以上时，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协议，通知立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3、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十二、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审计服务期止。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与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兹证明，以下代表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充分、完全、有效且正式的授权，具有完全的权力签署本协议。

附件一：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附件二：WASU20181100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报表审计招标文件

附件三：年报审计收费计算表

附件四：项目组成员表

附件五：综合澄清表

附件六：廉政共建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六：廉政共建协议

甲方：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在项目招投标和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共同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甲、乙双方兹此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坚决杜绝项目采购、建设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 2、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乙方承诺：

- 1、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和项目采购、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 2、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相关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个人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6、不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 7、若甲方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或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 （1）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感谢费等。
 - （2）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相关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3）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的活动。
 - （5）向乙方介绍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以外的材料、设备。
- 8、将廉政承诺的实施情况作为项目采购实施内容适时向甲方报告。

三、奖励和处罚

- 1、若乙方及时向甲方或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相关人员的不正当要求，经查实后，甲方将在供应商考核、评标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入围份额等方面予以奖励。
- 2、若乙方违反对应承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人员等不正当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货款，并有权追索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违法所得。乙方承担甲方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华数集团相关公司的采购项目、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放弃主张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利。对违法犯罪的，乙方同意支付廉洁违约金，廉洁违约金金额为违法认定数额的100倍。

四、其他

- 1、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执行，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指的甲方包括与甲方之间基于投资关系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企业，或与甲方同被一个法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孙子公司等。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一 投 标 函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
- 2、我方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3、我方保证遵守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规定。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时完全接受招标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如果招标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招标人的解释处理。
-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d)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8、本招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中标单位，顺延至合同结束)。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服务范围：华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报价（年）含税合计	
以上报价是否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年报审计收费计算表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范围：华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序号	单位	基础审计费计算					合并报表费	合计收费	备注
		截止到9月资产总额	计费基数	标准费率	按标准计算	折后金额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30,695,569,443.63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级）	6,832,946,138.43							
2	杭州骏华实业有限公司	73,920,150.77							
3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合并）	15,112,566.69							
4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207,193.10							
5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365,447,251.94							
6	梦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609,100.16							
7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4,588.38							
8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146,752.54							
9	杭州数投融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29,239.96							
10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2,390,634.34							
11	浙江省数字家庭产业与应用促进会	124,296.51							
12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4,004,485.65							
13	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65,767,933.16							
14	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87,173.33							
	华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小计：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747,582,864.23							
1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5,825,872,032.01							
2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77,416,199.93							
3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41,423,477.25							
4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539,647,035.09							

5	金华浙中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6,560,557.54							
6	嘉兴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	491,217,255.24							
7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93,700.90							
8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30,835,701.30							
9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9,344,034.88							
10	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6,910,873.45							
11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80,696,113.95							
12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8,468,986.56							
13	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14,591,139.23							
14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96,856,993.76							
15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34,250,488.22							
16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95,816,602.01							
17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24,063,213.95							
18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31,662,286.84							
19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75,496,554.24							
20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64,651,478.97							
21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2,398,785.63							
22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3,815,206.74							
23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7,069,969.86							
24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6,161,870.38							
25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8,625,791.44							
26	景宁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5,267,059.90							
27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15,587,625.84							
28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4,375,248.42							
29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15,394,810.99							
30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72,922,002.86							
31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23,442,327.85							
32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3,127,990.50							
33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94,403,201.04							
34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91,252,252.68							

35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97,076,984.95							
36	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6,889,626.96							
37	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32,815,117.03							
38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17,845,056.30							
39	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有分公司）	13,878,670.37							
40	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29,488,023.57							
		浙江华数及下属分子公司小计：							
		合计							

以上合计必须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含税合计保持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场地描述(是否自有及面积)			
财务状况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业务收入 (万元)	2015年会计审计业务收入		2016年会计审计业务收入		2017年会计审计业务收入		
从事审价资质 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有效期
人力资源	注册会计师人数			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			
	各专业人数配置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附：1.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相关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2015、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2017年度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年检批复文件复印件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6. 表中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聘任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起止年限		职务		证明人及电话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得的各类奖项 (除附件 7 中述及项目外的其他重要业绩, 获得奖项需注明日期和颁发部门并附相关复印件)							

附: 学历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必要时附变更注册登记栏)、技术职称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业主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主要项目审计业绩清单

序号	审计日期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审计金额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说明：1、本表所列项目仅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审计项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须提供各事务所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审计业务台账清单；相关政策资金项目以提供审计报告为准）；

2、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或审计通知书。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偏离表

招标项目：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此表不填，招标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综合澄清表

内容	澄清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规模	
注册会计师人数	
项目组成员人数及组成（集团和浙江华数分开填写）	
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及其履历、职称等信息	
公司地址，不是杭州本地企业的在杭州是否具有分公司或者办事处，有的话地址在哪	
项目进度安排	
对于项目进度的延误，乙方须承担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未按期完成的项目风险，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标书要求）	
合同模板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考核要求	
是否有优惠条款	
项目完整性承诺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招标内容及范围

1、招标内容:

采购内容: 年报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含合并报表。

服务范围: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序号	单位	基础审计费计算 截止到9月资产总额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30,695,569,443.63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级)	6,832,946,138.43
2	杭州骏华实业有限公司	73,920,150.77
3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合并)	15,112,566.69
4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207,193.10
5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365,447,251.94
6	梦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609,100.16
7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4,588.38
8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146,752.54
9	杭州数投融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29,239.96
10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2,390,634.34
11	浙江省数字家庭产业与应用促进会	124,296.51
12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4,004,485.65
13	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65,767,933.16
14	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87,173.33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747,582,864.23
1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5,825,872,032.01
2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77,416,199.93
3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41,423,477.25
4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539,647,035.09
5	金华浙中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6,560,557.54
6	嘉兴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	491,217,255.24
7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93,700.90
8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30,835,701.30
9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9,344,034.88
10	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6,910,873.45
11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80,696,113.95
12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8,468,986.56
13	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14,591,139.23
14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96,856,993.76
15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34,250,488.22
16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95,816,602.01
17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24,063,213.95
18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31,662,286.84
19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75,496,554.24
20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64,651,478.97
21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2,398,785.63

22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3,815,206.74
23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7,069,969.86
24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6,161,870.38
25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8,625,791.44
26	景宁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5,267,059.90
27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15,587,625.84
28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4,375,248.42
29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15,394,810.99
30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72,922,002.86
31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23,442,327.85
32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3,127,990.50
33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94,403,201.04
34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91,252,252.68
35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97,076,984.95
36	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6,889,626.96
37	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32,815,117.03
38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17,845,056.30
39	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有分公司）	13,878,670.37
40	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29,488,023.57

2、审计业务范围：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省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对各单位 2018-2020 年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归档保存所审计项目资料，需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专项检查、审计。

具体内容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确定。

3、拟派每个项目组总人数不少于四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必须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必须均为投标人在编员工。

以上人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因项目需要须增加技术人员时，其名单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审计出现质量问题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4、投标人应认真、如实地填写投标函的有关内容，如弄虚作假或虚报有关业绩、数据，评标委员会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人需出具符合资本市场要求的 A 类报告，并且需配合公司提供各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声明文件等。

二、服务期限

需在 2019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

三、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年报审计投标报价的财务数据以招标方 2018 年 9 月底的财务数据为准，在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投标方需填写可以给予招标方的最大的优惠比例，并据此计算本次投标价格。最终每标段的投标报价为华数集团（合并）折后金额。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或其他内容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仍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四、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投标产品的报价、各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实力、产品技术、质量、性能、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先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商务报价开启后，再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商务报价分（50分）

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 $\text{评定价} = \text{投标含税总价}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5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所有投标人评定价的算数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评定价 < 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评定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权值 50% × 100；

当评定价 > 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 [1 - (评定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权值 50% × 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资信及技术评分（5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规模	2015-2017年年均业务收入	≥150000万元3分，100000≤2015-2017年年均业务收入<150000万元2分，<100000万元1分。（提供财务报告和说明）	3
2		注册会计师人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10分）：≥70人得3分，50≤注册会计师人数<70人得2分，<50人得1分。	3
3		相关项目审计业绩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完成的100亿资产以上大型企业审计业务的（以清晰可辩的合同复印件、审计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每项得1.5分，最高6分	6

4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完成的项目审计（含各类项目财务收支和经营审计、清算审计、经费收支审计、离任审计、工程竣工财务审计）（被审单位年度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上）的审计业务量（以清晰可辩的合同复印件、审计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5		本地化服务能力	总部注册地在杭州市区的得 4 分，在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6	质量保证措施及信誉情况	实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	各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4
7		质量控制制度	各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质量控制是否完善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4
8		审计复核、后期保障措施	各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审计复核和项目归档保管措施是否得力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4
9		诚信记录	根据以往年度有无违法、违规及违约记录评定，无违约情况的得满分，有则酌情扣分。（提供省注协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证明）	4
10	服务工作方案		工作及服务内容是否全面，重点是否突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财务、资产和相应会计制度、准则的熟悉程度；对重大专项政策的理解和掌握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能否提出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等。	3
11			工作程序是否明确，有条理，时间安排合理，响应及时。	3
12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资历、能力及工作经验、执业工作态度是否积极等。	3
13			提供的服务模式是否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相关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可靠及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情况	3
14	其他优惠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质性优惠条件酌情打分	2
15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非报价内容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对应内容的完整性、对非公章的授权、相关资质文件的完整提交、排版页面、页码和文字的清晰准确等）； 2. 标书制作：要求标书制作完整规范（按要求装订成册，且需密封盖章，提供 U 盘的电子版本，且为 WORD 版本准确无误）。 以上 2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2 分；	2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定标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